新北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已開闢證明文件申請書

<table>
<tr><td>受　文　者</td><td colspan="4">□交通部公路總局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新北市　　區公所</td></tr>
<tr><td rowspan="8">申　請　人</td><td>申請人</td><td></td><td>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4">地址：　　市（縣）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聯絡手機</td><td></td></tr>
<tr><td>傳真電話</td><td></td><td></td><td></td></tr>
<tr><td>代理人</td><td></td><td>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聯絡手機</td><td></td></tr>
</table>

送出基地地段地號	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土地位置概述	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至　　號前道路上。
檢附資料	□1.申請範圍現況圖(標示地號範圍) □2.地籍圖謄本 □3.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4.送出基地現況照片(標示地號範圍) □5.其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一.依據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要點第八點第二款規定申請查明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是否屬該條文排除之已開闢計畫道路。

二.計畫道路用地已開闢須同時符合「1.現地已開闢完成供公眾使用 2.由政府管養者或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供公眾使用並同意由道路主管機關接管者」。

三.書寫字體請保持清晰明辨，塗改修正後請蓋印章以示負責。

四.道路開闢位置或地籍範圍難以辨認者，申請人應先辦理鑑界，並應檢附鑑界成果相關資料。

五.申請人為自然人（個人）時，印章部分得以簽名代替。